

# 南漳镇 2025 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深化全县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和公布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合理确定行政检查的事项方式、对象、时间等”的规定，现将南漳镇 2025 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制定如下：

## 一、执法检查主体

南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二、执法检查对象

严格执行“双随机”监管要求对全镇 17 个行政村、辖区内各驻镇企业、经营主体开展行政检查。

## 三、执法检查内容

### （一）森林防火巡查：

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通过宣传车播放，发放宣传单以及村大喇叭等方式向群众宣传讲解森林防灭火及禁烧秸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引导群众积极配合森林防灭火工作。同时，组织执法队深入田间山头，加强巡查力度，发现焚烧秸秆的苗头及时制止，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并迅速反馈，建立快速处置工作机制，做到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 年 5 月施行）第六条、第七条。

检查时间：3月初至5月末，10月中旬至第二年3月份

检查方式：日常巡查

## （二）应急安全检查：

为严格贯彻“安全生产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我镇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在建工程工地和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各生产经营单位将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做为全年安全检查重点，确保我镇不会发生群死群伤等恶性火灾事故，确保安全生产顺利进行。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第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67号）第八条。

检查时间：全年开展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 （三）汛期防洪巡查：

组织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沿河村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检查河道防洪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完善防汛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等，及时开展本辖区山洪灾害防御演练，确保汛期防汛安全。

执法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检查时间：6月初至8月末

检查方式：日常巡查

（四）食品安全检查：

开展辖区内农村集体性聚餐、幼儿园、中小学、养老院和各类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监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各类食品经营主体作为执法检查重点，切实排除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要求，确保广大村民的饮食安全。

执法依据：《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2年3月施行）第三条第三款；《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检查时间：全年开展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五）人居环境检查：

组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对辖区内的市场经营主体存在的占道经营、私搭乱建等行为，对村屯道路、河道沟渠、房前屋后、文化广场等重点区域存在的各类垃圾污染和“散乱污”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掀起村庄清洁行动热潮，确保为村民提供干净整洁的村容村貌宜居环境。

执法依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四条；《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检查时间：全年开展

检查方式：日常巡查

（六）违规占地检查：

组织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日常巡查和落实乡村两级田长制工作，充分发挥村网格员巡田机制，通过多渠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公布违法建设案件处理结果等手段，提升公众对违规占地问题的认识和警觉性，加强社会监督；强化对违规占地与建设的惩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增强对违法行为者违法行为的震慑效果，以保持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实现社会治理的持续和谐发展。

执法依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晋政函〔202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检查时间：全年开展

检查方式：日常巡查

（七）交通安全检查：

为认真落实我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由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排查治理，重点对南漳村、西南呈村等2个人口密集村存在违规搭建妨碍交通安全视距；车辆装载物损坏、污染路面；对违规停车影响公路畅通；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和村道设施等行为通过上门劝导、电话通知、喇叭广

播等方式进行交通疏导、排除影响、恢复路面，并对当事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确保我镇辖区内交通畅通和道路安全。

执法依据：《山西省公路条例》（2013年1月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检查时间：全年开展

检查方式：日常巡查

### 三、工作要求

综合行政执法队是全镇行政执法工作的具体承办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履行行政执法职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规范使用各类行政执法文书，建立并完善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南漳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1日

附件

## 长子县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备案月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5.3.31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和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上限	协同单位	备注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